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法国、印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医疗和科研用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999/33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使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量同阿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保持平衡的这一必要性是药物管制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为确保普遍适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的各项条款，在药物管制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支持传统供应国是十分必要的，

考虑到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²其中麻管局指出，1998 年，阿片剂原料和主要阿片剂的当前储存状况看来已有所改进，而且由于两个传统供应国印度和土耳其以及其他生产国的努力，阿片剂原料的消费和生产取得了平衡。

注意到阿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缓解疼痛疗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阿片剂原料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供应量和需求量之间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对传统供应国的支持，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方面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各项条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日益增加的情况下；

3. 促请消费国实事求是地评估其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将其需要量通知国际麻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品管制局，以便确保流畅的供应；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进一步努力监测现有供应情况并确保合法阿片剂原料的充分储量；

4. 请麻管局继续作出努力，充分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的规定，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避免由于缉获或没收药物的制造产品的出口而造成的阿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意外的不平衡；

(b) 请各有关政府确保不从将缉获和没收的药物改变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进口本国医疗和科研需要的阿片剂；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进口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主要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各国政府供考虑执行。
